

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维保服务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校园维保
2.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街道新店花园西北角
3. 项目单位：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
4.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采购需求：校园内信息化设备（班班通多媒体设备、教师办公终端、校园网络与监控系统、校园广播、门禁、LED 电子屏、功能室设备、计算机教室等）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6.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信用记录良好，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评审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止。
2. 联系人：文晶；联系电话：18949881012
3. 递交地点：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北门
4. 递交方式：有意向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前，来校（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初中部北门）递送响应文件，或以邮寄方式递交（以寄达时间为准）；
5. 响应文件要求：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含供应商资格材料、技术服务方案、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1. 评审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2:30
2. 评审地点：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中学部五楼会议室

五、评审办法

1. 学校成立“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成员由校办、科技信息中心、总务、工会、教科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 2. 意向单位可勘察现场（需联系科技信息中心），或直接递送响应文件，以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结果确定成交单位（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本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按综合服务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 2；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
- 4. 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发布公告；两次公告后仍不足 3 家的，经学校集体研究可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并留存决策记录。

六、成交、合同

- 1. 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在校园网首页及校内公告栏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2. 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七、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符合国家政策性规定的人员工资标准、保险、税费等。
- 2. 供应商应为其派驻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校人员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学生信息、校园网络拓扑及账号口令等，该义务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质疑与监督

- 1. 供应商认为本公告、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质疑，学校在收到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 2. 质疑受理：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校办，联系人：文晶，电话：18949881012。
- 3. 监督：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纪检委员。

合肥一六八新店花园学校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序号	名称/子项	内容/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及室外综合管网系统	维护校园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四间食堂及园区的网络信息点、综合管道、桥架等设备（含新增、维护、系统优化）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维护门户网站、校园网/设备网/无线网系统（含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无线 AP、安全设备等的新增、维护、优化）
3	校园安防系统	维护视频监控、电子巡更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含新增、维

序号	名称/子项	内容/要求
		修、维护、系统优化)
4	网络中心机房	维护配电柜、开关柜、UPS、精密空调、新风系统、动环及报警等设备(含维护、监控、优化)
5	一卡通管理系统	维护门禁、考勤、消费、水/电控、停车场、电动车充电等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含新增、维护、优化)
6	计算机教室	维护三间云机房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话筒(含新增、维修、维护、优化)
7	校园电视台及校内直播系统	维护灯光、摄像机、电脑、收扩音系统及直播系统的设施设备(含维修、保养、优化)
8	录播系统	维护录播教室的灯光、一体机、话筒、摄像机、录播主机等设备(含维修、保养、优化)
9	校园广播系统	维护校广播站及各区域的音箱、音柱、话筒、功放、调音台等设备(含维修、保养、优化)
10	实验/通用/创客设备系统	维护各实验、通用教室、创客教室的一体机、电脑及实验器材(含维修、保养、优化)
11	LED屏/灯光/扩音系统	维护功能场馆及校园区域的LED模块、网线、电源、大屏控制系统、灯泡、灯光控制系统、音箱、功放、话筒等(含维修、更换、保养、优化)
12	教学多媒体及云办公系统	维护教室教学一体机、音箱、扩音设备、办公电脑(含维修、保养、优化)
13	智能门锁	维护校园内所有智能门锁、基站、服务器(含维修、更换、保养、优化)
14	打印机	校园内所有打印机的定期维护保养、更换(保障正常使用)
15	人员驻校管理	按学校上班要求与老师同步上下班(签到打卡), 零响应处理故障, 要求: (1) 身体健康、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 沟通/团队合作良好, 能加班, 熟练Office; (2) 独立解决故障, 现场服务日常问题; (3) 学校按月考核, 结果通报供应商; (4) 指定场所办公, 服从临时安排, 节假日(节前/中/后)至少巡检1次; (5) 遵守安全制度, 签订保密协议, 不泄密业务信息; (6) 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7) 服从学校运维要求及规章制度; (8) 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沟通及团队精神
16	设备普查登记	完成招标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普查登记, 提供详细检查报告(含清单、配置、工作状况、环境等), 投标时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17	学期前全面巡检	每学期开始前1个月内组织1次全面巡检, 结束后出具巡检报告(含问题及解决办法)
18	全天候响应支持	全年365天7×24小时无休响应, 提供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电话及公司24小时400技术支持; 重大活动时增派1-3名技术人员现场维护

附件 2: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综合服务能力 (75 分)	供应商综合评价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服务方案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投服务方案技术先进稳定，可靠性完全满足及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25 分； 2. 所投服务方案有一定可靠性，能够正常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20 分； 3. 所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有待完善的，得 1~10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5 分
	人员安排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安排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20~25 分； 2. 人员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10~20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提升的，得 1~10 分； 4. 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25 分
	服务内容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20~2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10~20 分； 3. 服务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10 分； 4. 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25 分
价格分 (25 分)	价格分计算规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次服务项目内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最高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0 分来计算对应价格所得分值。	25 分（按规则折算）